

证券代码：871198

证券简称：国云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及其法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

(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湖南中科智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科智谷”）	挂牌公司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熊非亚	其他（控股子公司法人）	法定代表人

执行法院：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湘0202民初722号 民事调解书

立案时间：2021年7月12日

案号：(2021)湘0202执152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信息来源：启信宝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12月09日

## （二）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原因

中科智谷与湖南育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育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于2021年4月15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协议内容：2021年4月30日前，被告湖南中科智谷公司向原告湖南育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20万元；2021年6月30日前被告湖南中科智谷公司向原告湖南育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26.9754万元，支付利息1.7784万元；2021年12月31日前被告湖南中科智谷公司向原告湖南育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90万元，支付律师费6万元。详见（2021）湘0202民初722号民事调解书。

由于中科智谷未按照《民事调解书》按期向湖南育诚支付款项，湖南育诚申请强制执行，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2日向公司发出（2021）湘0202执1522号执行通知书。因中科智谷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于2021年7月23日对中科智谷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限制中科智谷及其法定代表人熊非亚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详见（2021）湘0202民初722号限制消费令。

依据（2021）湘0202民初722号民事调解书，中科已于2021年4月30日前向湖南育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20万元，其余款项暂未支付。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协调处理，尽快消除被申请执行的负面情况。

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子公司中科智谷目前正在积极与原告沟通，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限制消费令，消除负面影响。

#### 四、备查文件

(一)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信息查询结果；

(二)相关案件的法律文书。

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